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征集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部署安排，为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优势，畅通企业需求与重大科技成果对接渠道，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落地，现对我省存量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进行第一次征集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要求

1. 我省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开发的重大科技成果。成果主要面向我省十强产业，产权清晰、成熟度高，与市场对接紧密、转化需求强，转化后引领支撑作用明显。

2. 成果须表明寻求合作支持的关键要素。在成果基本具备转移转化的前提下，需要明确提出合作推动转移转化的需求，如流动资金缺少、场地缺乏、关键设备选型购置、关键岗位人才缺乏、进一步扩大规模等。

3. 经筛选的成果，将依托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、省产学研网上合作对接平台、橙色云工业产品协同研发平台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等线上平台，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、寻求合作，推进成果有效转移转化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请成果完成单位根据《山东省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对科技成果进行全面介绍。可以提供照片、视频等其他附件材料。照片2-3张，要求画面简洁、清晰度高、可直观反映成果情况，单张照片小于1M。视频材料1份，格式不限，可配有相应解说，小于50M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，认真做好山东省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征集工作。推荐单位负责成果的审核及遴选工作，确保成果的先进性，材料的真实性。

各市科技局、省直有关单位汇总推荐成果，填写《山东省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每项推荐成果单独一个文件夹，以汇总表的顺序+科技成果名称命名。汇总表电子版（excel版及盖章PDF版）及推荐科技成果相关材料于2月2日前发送至 kjtcgyqyc@shandong.cn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柴启超 0531-66777212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推荐表
2. 山东省可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汇总表



成果简介	1、技术分析（创新性、先进性、独占性）2、应用范围及目前应用状态 3、前景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
所需支持 或建议	
拟采取转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入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权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备注	

